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贵州省 2026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农业农村局，相关县（市、区、特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26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6〕30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号）、《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农（经综）函〔2025〕120号）等要求，为做好我省2026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我厅制定了《贵州省2026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县级实施方案并组织项目实施，按程序审核印发后于8月2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附件：贵州省 2026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贵州省农业农村厅

2026年6月14日

附件

贵州省 2026 年度 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省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确保资金发挥效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为目标，聚焦小农户和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围绕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及重要农产品生产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全年安排项目资金 21060 万元，完成农业生产托管任务面积不少于 162 万亩（各县任务数详见附件）。

二、项目实施内容和具体要求

（一）项目实施期限及资金使用方向。原则上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县级实施方案印发前、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的服务，符合项目验收标准并能提供完整佐证资料的可以纳入项目验收。以推动水稻、玉米、小麦、高粱、油菜、大豆、马铃薯等重要农产品社会化服务为主，鼓励为小农户发展特色产业提供社会化服务。项目可用于育苗、耕、种、管、收、秸秆处理、烘干等环节，重点支持种、收、烘干等社会化服务程度低的环节。在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中享受补助的环节，不能在

其它项目里重复享受补贴。服务小农户（土地经营规模不超过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 10 倍）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总补助资金或实施面积的 60%。

（二）补助标准。各项目县应根据农业生产不同领域、不同环节、不同对象和市场发育成熟度，科学制定服务环节、服务内容及分环节、分内容的财政补助标准。按照农办经〔2024〕3 号文要求，对脱贫地区、丘陵山区，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 130 元。根据当地实际，分别确定小农户和其他服务对象的补助标准，服务小农户的补助标准可高于其他服务对象的标准。服务市场发育成熟、农民认知和接受程度高的环节，补助标准可相应降低。

（三）补助方式。项目资金补助方式为“先服务后补助”。面向小农户开展的服务，在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的前提下，补助资金既可全额补农户或服务主体，也可以按照一定比例分别补助双方；鼓励采取向服务对象全额收取服务费的方式，补助小农户的，全面推广通过财政“一卡（折）通”直补方式。项目县应对县域内承担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数量下限、单个服务主体每年获得项目补助资金上限等作出规定，防止政策垒大户。要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居间作用，将小农户的分散需求集中起来，便于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

三、实施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项目县要结合本县实际，围绕项目支

持的作物和环节、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申报条件、支持方式、项目申报与确定流程、验收条件、绩效目标等内容制定实施方案。县级实施方案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报省农业农村厅复审；县级根据省市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印发后，报省、市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二）确定服务主体。项目县要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选取符合农办经〔2024〕3号文规定条件的服务主体承担项目任务，不得将服务主体遴选审核确定权限下放到乡镇和村。要建立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对弄虚作假、骗补套补、转包分包、质量不达标、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一律清出名录库，纳入“黑名单”，连续五年不得承担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市级要按照农办经〔2024〕3号文规定对入选项目主体的资质情况、诚信情况、项目实施能力、公开公示情况等进行审查，按项目数量20%以上的比例抽取；省级按项目总数不低于5%的比例抽取项目进行复审。

（三）签订服务合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服务标准和服务合同文本。按照《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规程（试行）》规定指导签订服务合同，可采取1个村“1份合同+1份清单”的办法。

（四）作业服务。鼓励线上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在服务过程中注重对照验收要求及时收集佐证材料。鼓励参与作业的农机安装监测设备，并将作业轨迹和监测数

据作为核定作业面积的重要凭证；未安装监测设备的，应收集作业图片。作业完成后服务对象须进行服务确认、反馈服务满意度。

（五）项目验收。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验收办法或验收标准，按照“完成一个环节、验收一个环节、报账一个环节”的要求，在收到验收申请 30 天内及时组织验收。原则上由服务主体提供服务合同、监测数据和作业轨迹（作业图片）、支付凭证、服务确认（含用户评价）等资料。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核实地块信息、作业完成质量、资料完整性、结果公示等情况；同时要抽查把关，严防虚假作业、虚报面积，原则上县级抽查面积比例不低于 10%，能提供监测数据和作业轨迹的，抽查比例不低于 5%，且覆盖所有服务主体类型并形成抽查记录。

（六）资金兑付。项目验收合格后，在县级政府、部门网站等平台和项目所在村组对验收合格的服务主体及其开展服务拟补助面积和金额等内容进行公示，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按实际作业量和补助标准结算补助资金并及时兑付。2026 年度项目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兑付完毕。

（七）开展绩效评价。项目县要及时将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资金兑付到服务主体或农户等信息填报至“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采取“绩效自评+实地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实施成效和资金使用效益开展绩效评价，对长期执行率低、违规支出、项目成效差的，

参照集中整治要求进行处置；对年度资金执行进度低于 5% 的县区或排名后 5 位的县区，依法依规移交相关部门查处懒政怠政问题。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对政策目标实现、任务清单完成、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各市（州）农业农村部门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将绩效评价报告报省农业农村厅。

四、工作要求

按照相关要求，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支出；不得用于列支农业农村部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培训经费、中介费用等；服务主体自营土地的作业、服务主体之间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不能获取补助资金。各项目县要加强资金全链条监管，不得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乡镇政府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账户等再转拨。建立项目资金监管台账，采取“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实地督促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实时监督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执行情况。对资金支付排名靠后的，建立点对点预警并重点指导。对 5 个月（10 月 31 日前）内未实施，以及资金未支付的开展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开展专项整治。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和拖延拨付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对不能按合同规定完成任务的，要相应扣减补助资金；对套取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严格落实项目公开公示要求，项目实施方案、实施主体遴选条件及结果、验收结论、财政补助对象及资金明细等关键信

息，须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村务公开栏等多渠道向社会公开。公示范围必须覆盖项目实施涉及的村，确保全程接受群众监督。

附件：2026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绩效目标分解情况表

附件：

2026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绩效目标分解情况表

序号	单 位	农业社会化服务			备 注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群众满意度指标	
	全省绩效指标	农业生产托管任务 面积≥162 万亩 (130 元/亩)	服务小农户比例 ≥60%	≥85%	
1	花溪区	≥1 万亩	≥60%	≥85%	
2	清镇市	≥1 万亩	≥60%	≥85%	
3	开阳县	≥3 万亩	≥60%	≥85%	
4	修文县	≥1 万亩	≥60%	≥85%	
5	息烽县	≥2 万亩	≥60%	≥85%	
6	六枝特区	≥9 万亩	≥60%	≥85%	
7	盘州市	≥9 万亩	≥60%	≥85%	
8	水城区	≥9 万亩	≥60%	≥85%	

9	钟山区	≥1 万亩	≥60%	≥85%	
10	播州区	≥2 万亩	≥60%	≥85%	
11	桐梓县	≥1 万亩	≥60%	≥85%	
12	绥阳县	≥2 万亩	≥60%	≥85%	
13	湄潭县	≥1.5 万亩	≥60%	≥85%	
14	余庆县	≥1 万亩	≥60%	≥85%	
15	正安县	≥2 万亩	≥60%	≥85%	
16	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	≥2 万亩	≥60%	≥85%	
17	普定县	≥1 万亩	≥60%	≥85%	
18	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	≥2 万亩	≥60%	≥85%	
19	都匀市	≥2 万亩	≥60%	≥85%	
20	独山县	≥1 万亩	≥60%	≥85%	
21	荔波县	≥1 万亩	≥60%	≥85%	
22	福泉市	≥2 万亩	≥60%	≥85%	

23	瓮安县	≥1 万亩	≥60%	≥85%	
24	贵定县	≥1 万亩	≥60%	≥85%	
25	龙里县	≥4 万亩	≥60%	≥85%	
26	惠水县	≥10 万亩	≥60%	≥85%	
27	长顺县	≥8 万亩	≥60%	≥85%	
28	罗甸县	≥2 万亩	≥60%	≥85%	
29	三穗县	≥3 万亩	≥60%	≥85%	
30	岑巩县	≥4 万亩	≥60%	≥85%	
31	天柱县	≥4 万亩	≥60%	≥85%	
32	锦屏县	≥1 万亩	≥60%	≥85%	
33	黎平县	≥1 万亩	≥60%	≥85%	
34	七星关 区	≥2 万亩	≥60%	≥85%	
35	大方县	≥3 万亩	≥60%	≥85%	
36	黔西市	≥5 万亩	≥60%	≥85%	
37	金沙县	≥3 万亩	≥60%	≥85%	
38	织金县	≥3 万亩	≥60%	≥85%	
39	纳雍县	≥2 万亩	≥60%	≥85%	
40	威宁彝 族回族	≥5 万亩	≥60%	≥85%	

	苗族自 治县				
41	赫章县	≥2 万亩	≥60%	≥85%	
42	碧江区	≥1 万亩	≥60%	≥85%	
43	松桃苗 族自治 县	≥8 万亩	≥60%	≥85%	
44	玉屏侗 族自治 县	≥2 万亩	≥60%	≥85%	
45	万山区	≥1 万亩	≥60%	≥85%	
46	江口县	≥1 万亩	≥60%	≥85%	
47	石阡县	≥2 万亩	≥60%	≥85%	
48	印江土 家族苗 族自治 县	≥8 万亩	≥60%	≥85%	
49	思南县	≥5 万亩	≥60%	≥85%	
50	德江县	≥1 万亩	≥60%	≥85%	
51	沿河土	≥1 万亩	≥60%	≥85%	

	家族自治 县				
52	贞丰县	≥5 万亩	≥60%	≥85%	
53	安龙县	≥1.5 万亩	≥60%	≥85%	
54	贵安新 区	≥5 万亩	≥60%	≥85%	